《群書治要 3 6 O》第四冊—不吝財,不信小人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五三集) 2024/2/2 華藏淨宗學會檔名:WD20-060-015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八、「謹慎」。

【一五三、緩者,後於事; 吝於財者, 失所親; 信小人者, 失士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,《管子・牧民》。

『緩者』:就是處事遲鈍、猶疑不決的人。『後於事』:就是落後於形勢。『吝』:是過分愛惜、吝嗇的意思。『所親』:就是親人;親近的朋友。『小人』:指人格低下的人。『士』:是賢能的人才。

這個小節就是「謹慎」。這一條講,「處事遲鈍、猶疑不決的人,總是落後於形勢」,形勢就是不斷的在變化,有時侯機會來了,如果沒有當機立斷很果決的去處理,猶疑不決,往往總是落後於形勢。「吝嗇財物的人,就會失去他的親信」,我們一般所謂「財散則民聚」,人民心會向著你,會聚在一起;財聚民就散了,不肯跟大家分享財物,一個國家的領導,如果不跟人民分享財物,都聚集在自己手裡,人民(民心)就散掉了。財聚民就散,所以會失去他的親信。「偏信小人的人,就會失掉賢能的人材。」因為偏信就是偏在一邊,都相信小人講一些不實在的話,賢能的人才就會走掉,那就會失去了。因為信小人,不相信賢能的人,這樣的情況,當然就會失掉賢能的人。賢能的人他不相信,不去用他,偏偏相信小人的話,去用小人,那當然賢能的人就失去了。因此我們就是要學習做事果決,不能猶疑不決;有錢財要跟大家分享,跟自己的親族

、跟社會大眾分享;要遠離小人,要信任賢能的人,這樣人才才不 會失掉,自己做事業才能成功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